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「資訊盃資訊盃全校 OFFICE 軟體應用比賽獎學金」獎勵要點

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資訊暨圖書中心會議訂定
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資訊暨圖書中心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全校學生資訊應用科技能力，特定訂「資訊盃全校 OFFICE 軟體應用比賽獎學金」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訂本要點係獎勵本校在學學生參加由資訊暨圖書中心指導辦理之「資訊盃全校 OFFICE 軟體應用比賽」，並獲得各組優勝之同學。
- 第三條 本競賽依學制及科系分為若干組，各組優勝同學之獎學金核發最高標準如下：第一名 1,0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600 元、第四名 500 元、第五名 400 元、第六名 300 元、第七名 200 元、第八名 100 元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之獎學金核發標準，得依本校當年度校內獎助學金預算編列分配總額，保留彈性變更之權利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之獎學金發放，依資訊暨圖書中心公告由得獎學生逕自領取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資訊暨圖書中心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資訊暨圖書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